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跃进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第1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智慧书法教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教育行业相关服务设备；承建服务企业为哈尔滨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截至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公司为在深圳（哈尔滨）产业园新成立，服务黑龙江省本地的新型科技服务公司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证明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黑龙江 哈尔滨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91230109MA7E3JHY7M	5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